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363號

抗 告 人 凌敬勇

相 對 人 偉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仲傑

非訟代理人 林鳳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0年9月15日所為110年度司票字第1501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有抗告人於民國108年10月8日簽發面額新臺幣（下同）300萬元、付款地在臺北市、利息未約定、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為109年4月30日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經於到期後提示，抗告人僅支付其中部分款項，現尚有100萬元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聲請裁定就系爭本票准許強制執行等語，並經原審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

二、抗告意旨略以：本件系爭本票之簽發係因工程款訂金之保證，並非借貸關係。且抗告人匯款支付相對人之金額已大於系爭本票之金額，相對人應歸還系爭本票而未歸還，故系爭本票已喪失票據權利，相對人之請求實屬無理由，為此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按本票執票人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揭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

01 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  
02 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  
03 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  
04 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

05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經原  
06 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  
07 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屬有效之本票，乃依同法  
08 第123條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核無不合。至於抗告人簽發系  
09 爭本票之原因關係為何、是否已完全清償款項，核屬實體上  
10 法律關係之爭執，揆諸前揭說明，非法院裁定許可系爭本票  
11 強制執行之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確  
12 認之訴以資救濟。準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  
13 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15 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  
16 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  
18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鄭侑瑩

19 法 官 吳佳樺

20 法 官 陳宣每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裁定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  
24 書記官 連晨宇